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4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鄭文惠副局長代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請假）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宋品葳	張憶媚
吳祐綺（代理）	詹又文
吳麗琴	廖秋芬
鄭維鈞	童富泉
劉靜燕	陳淑娟
魏英珠	劉懿
蔡雅芬	邱慶雄
林宜蓉	林巧翊
林靜莉	謝麗華（廖芳瑩代）
葉怡君	林佳諺
吳美珠	黃淑敏
王雅萍	潘育奇
胡東宏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4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4月27）日中午市長赴議會與新黨黨團說明重大政策與議法案，請救助科、老福科、兒少科及企劃科派員出席。

(二)今日下午大會排定市長針對111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進行報告及詢答，請救助科、兒少科及企劃科派員至議會協助詢答。

(三)明（4月28）日上午民委會會議排定本局相關之2案議員提案及1案報告案，請老福科、救助科及會計室於9時45分準時抵達議會。

(四)近期發生公辦民營機構遭人檢舉，有參選人團隊著姓名背心提供服務之情事，請各科留意及提醒委外單位，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人事室補充說明：

本室持續加強行政中立之宣導；另建議各科室，於競選活動期間要求本局委外機構於門口張貼行政中立等說明，防止候選人及團隊進入機構場域進行競選活動。

政風室補充說明：

本室屆時亦將配合加強杜絕賄選情資宣導。

主席裁示：

請相關科室轉達委外機構於門口張貼醒目之行政中立公告，婉拒謝絕選舉宣傳情事。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家防中心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廖副局長補充說明：有關本案中特殊個案，後續將配合醫師輔導，期能回歸常軌生活。 主席裁示：感謝家防中心及同仁的努力。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救助科、老福科、婦幼科				
1	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00127-5** 一、社會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計收委託經營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之地租，其招標公告及委託簽約內容，違反自治條例。故社會局應採以下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1、終止合約，重新招標。2、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自治條例重新議約計收地租。 二、若110年未能依前述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除緊急安置補助、低收與中低收者收容安置補助外，應停止對該中心相關補助款，且禁止該中心變相提高收費。(**老福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10216-4** 一、因市府106 年修正以工代賑市民臨時工任用年限，導致環保局清潔人力產生缺額，請二個月內全面檢視自治條例修正後是否達到修法目的，如未具成效，請下會期提出修法增加保障對象。 二、因市府106 年修正以工代賑市民臨時工任用年限，導致以工代賑市民臨時工擔任清潔人力產生缺額，請環境保護局會同社會局再研議修正「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救助科**)	**雙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0216-9 請市府研議將社福中心、婦女中心、單親中心及臺北市婦女館之業務整併，以提供更完善服務之研究報告於下會期函送本會，自112年起依新整併計畫編列預算，不得再以原預算科目編列。(**婦幼科**)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四、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1年4月、5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廖副局長補充說明：

(一)本市社福中心代替有防疫需求之民眾購買必要物資之支出，惟實際需求量目前尚不明確，後續仍須持續統計彙整。

(二)請各單位支援本市12區關懷中心同仁全力配合區長調度指示，另前雖已規劃至少5梯次備援人力，後續仍將因應疫情變化及視關懷中心、衛生局需求徵調。

主席裁示：

(一)感謝12社福中心支援各區關懷中心防疫業務。

(二)有關圓通居伙食費預算，請評估是否調整。

貳、專題演講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楊志彬秘書長：

如何運用社群跨專業建置-以銀髮服務新創活力中心為例

課程大綱：

一、從世代價值觀的差異與變化，反思「變老」的文化系統對於高齡社會各種關係的作用力。

二、由被動老化改變為展齡活化。

三、課程不只是學習空間，更是創造連結與關係的介面。

四、從社造到造社，從社區到社群。

五、「在地老化，社區為家」的展齡生活想像與實踐。

六、銀髮新創展示內容規劃－常設展。

七、7個主題空間、4類未來理想老後形象及無限想像。

八、舊潭美國小校園空間→東區社福園區：非營利幼兒園 x 托嬰中心 x 日照中心 x 銀髮中心。

九、後台的樣貌：開放空間的管理維護、跟課制度－紀錄、東區社福園區－園區互動。

十、未來重點：營造園區、連結社區與發展實驗基地。

參、臨時動議：

一、救助科：

本科原規劃草擬標案協助關懷中心代購物資箱及選購物資，惟目前統計所需數量較低，擬邀集社福中心共同討論。

主席裁示：

請社工科彙整各社福中心物資需求，會後偕同救助科洽林主秘研議。

二、浩然敬老院：

依「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申請」現行作法，機構如於事後向衛生局申請，考量未來感染規模擴大恐不及因應，建議調整為機構先提申請，後續再補送人員名冊方式，以利即時處理。

救助科：

市長昨日已於相關會議中同意機構得先送申請，人員名冊後補，但考量本局3附屬機關人員範圍明確，建議申請表及名冊可併同上傳，後續由衛生局審核；本科亦將彙整需親訪之社工員人力予衛生局。

主席裁示：

請救助科協助本局各科室、家防中心及轄下機構了解申請流程與適用表格。

三、老福科：

有關住宿長照機構因應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應變計畫，因住宿型機構涉老福、身障、兒少等科業務，內容複雜，除陽

明教養院及浩然敬老院外，其他類型機構建議與本府照護機構PM衛生局王簡任技正討論人力備援申請與審查討論一致性作法。

主席裁示：

本局3附屬及社福中心作法，請救助科先行協助，至委外私立機構統一作法再向衛生局王簡任技正反映。

肆、主席指示：

感謝社福中心及所有支援本市關懷中心業務的同仁。

散會：上午10時32分